

**哲學系 九十一級畢業審核標準 如下表（九十一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**

**A.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 128 A.必修類 78 學分(必50共28) B .選修類 50 學分**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50		*詳見系(必修科目表)
國文(004)	6	3x2	*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2x4	*88學年度以前所修讀者，不計文(011) 學院及雙主修所屬學院所開之通識。89學年度以後所修讀者，僅採記該學期通識科目排除表所不排除之科目學分。
憲法類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**B .選修類 50 學分**

本系選修學分	14	修習由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14學分。
系外選修學分	36	*含英語聽講實習1學分、大四體育選修1學分;中憲、軍護、通識選修不列入。

**C.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 除專業必修科目（共50學分）外，需修習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14學分。
- 2、 第二外語需修習同一種語文一學年，至少四學分。
- 3、 大學部選修研究所科目，經該科教授同意始採記學分。

**\*系必修科目表 50**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哲學概論	6	3	3	
理則學	4	2	2	
中國哲學史(一)	6	3	3	
西洋哲學史(一)	6	3	3	
知識論	4	2	2	
中國哲學史(二)	6	3	3	先修中國哲學史（一）（轉學生不在此限）

西洋哲學史(二)	6	3	3	先修西洋哲學史(一)(轉學生不在此限)
倫理學	4	2	2	
形上學	4	2	2	
第二外語	4	2	2	
哲學系應修之學分	中國哲學史(一)		得抵免之學分	中國思想史

## 聯絡資料

	承辦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哲學系承辦人	官靜蘭	62362	posty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梁玉忠	63287	yjliang@nccu.edu.tw	